附件2

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基本养老

服务对象承诺书（范本）

老人：

根据《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》，受 街道办事处（或乡镇政府）委托，我们承诺为您无偿提供巡视探访、个人清洁、养老顾问、呼叫服务四项基本养老服务，服务所需经费由政府负担。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每周入户探访1次，提供关怀访视、生活陪伴、不良情绪干预、陪同聊天等服务，了解掌握您的身体状况及养老服务需求。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20分钟。

2.承诺提供个人清洁服务，为您每月免费理发1次。

3.承诺提供养老顾问服务，无偿解答本市养老服务相关政策，提供代办咨询服务，并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匹配推介服务资源。

4.承诺提供呼叫服务，第一时间响应您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；可为行动不便、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。

我们将为您建立基本信息档案、服务档案，保证不泄露您的隐私信息，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主动接受您的监督，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，您可拨打区级监督电话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投诉。

×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法人代表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